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士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繼塗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定宇律師

尤柏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鐵板65片（下稱系爭鐵板）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,250,000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鐵板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950元。其中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9,958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5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則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上開數項聲明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19,958元（計算式：769,958+3,250,000=4,019,9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